



##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土著人民权利：土著人民权利

# 关于可以采取哪些必要措施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相关会议的意见以及联合国内部有关土著人民参与的良好做法汇编

## 大会主席的说明

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2 号决议中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团体以及联合国现有相关机制进行及时、包容性、有代表性而且透明的协商，探讨可采取哪些必要措施，包括程序性和体制性步骤及甄选标准，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和团体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此外请主席汇编各方在协商期间陈述的意见，包括联合国内部在土著人民参与方面积累的良好做法，作为大会拟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最后敲定并通过的草案的基础。

2016 年 2 月 18 日，为了开展协商，大会主席根据该请求任命了以下四名顾问：两名会员国顾问是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凯·绍尔和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马莎·阿马·阿克亚·波比，两名土著人民顾问是太平洋区域的克莱尔·温菲尔德·恩加米西·查特斯和北美洲区域的詹姆士·安纳亚。

我谨转递关于可以采取哪些必要措施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相关会议的意见以及联合国内部有关土著人民参与的良好做法汇编，作为大会拟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最后敲定和通过的草案的基础(附件一)，同时转递供大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讨论的要点(附件二)。



## 附件一

关于可以采取哪些必要措施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相关会议的意见以及联合国内部有关土著人民参与的良好做法汇编，以作为大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最后敲定和通过的草案的基础

## 一. 背景

1. 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会员国承诺审议各种方式，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有关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第 69/2 号决议，第 33 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参考秘书长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在联合国讨论影响自身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提出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实现参与的具体建议(同上，第 40 段)。

2. 秘书长在关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A/70/84-E/2015/76)中，就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他还重申了土著人民代表参加联合国工作要考虑到的一系列因素，即：

- (a) 让土著人民代表有意义地切实参与的程序；
- (b) 确定土著人民代表是否有资格获得认可的标准；
- (c) 负责确定土著人民代表是否有资格获得认可的机构的性质和成员；
- (d) 程序细节，包括土著人民代表资格获得认可必须提交的信息。

3. 这些考虑因素以及背景文件<sup>a</sup> 为大会主席顾问于 2016 年 3 月至 6 月举行的协商(见下文)提供了指导。本汇编草案主要是根据各方提交给电子协商的意见以及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和 18 日及 6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协商期间提交的意见起草的。

## 二. 协商

4. 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2 号决议中：

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团体以及联合国现有相关机制进行及时、包容性、有代表性而且透明的协商，探讨可采取哪些必要措施，包括程序性和体制性步骤及甄选标准，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和团体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此外请主席汇编各方在协商期间陈述的意见，包括联合国内部在

<sup>a</sup> 见 [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participation-of-indigenous-peoples-at-the-united-nations.html](http://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participation-of-indigenous-peoples-at-the-united-nations.html)。

土著人民参与方面积累的良好做法，作为大会拟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最后敲定并通过的草案的基础。

5. 2016年2月，大会主席任命了四名顾问，协助他执行任务，包括开展协商以及汇编有关土著人民参加联合国工作的意见。

6. 2016年3月7日，大会主席以电子协商的形式启动协商工作。第一次面对面协商于2016年5月11日举行。第二次面对面协商于2016年5月18日举行。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面对面协商于2016年6月30日举行。顾问还会见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以及有关会员国代表团和土著人民。汇编列有协商和会议期间向大会主席提供的答复。它还初步概述了联合国内部有关土著人民参与的良好做法。

### 三. 意见总结

7. 顾问在起草汇编第一和第二稿时试图全面总结各方发表的所有意见。为了建设性地编写一份公正客观的汇编，顾问在起草第三稿也是最后一稿时，试图总结各种似乎得到一定支持的意见，同时也指出现阶段存在的分歧。汇编还酌情就各方可能希望继续更深入思考的未决问题以及加强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的参与要遵循的法律和程序标准，提出了进一步的意见。

8. 有些代表团提到，加强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的参与的建议要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第3、5、18、19、20、32、33、41和42条。

#### A. 答复提出的参与场所

9. 大多数答复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第46条对各国地位和领土完整做出了规定，同时原则上表示，有必要让土著人民进一步参与对他们产生影响的联合国机构，虽然有些答复对这样做表示关切。

10. 有些答复指出，《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的土著人民自决权以及《宣言》其他条款规定的土著人民参与影响自身的进程的权利得到了肯定。

11. 许多答复(但并非所有答复)都表示支持为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包括大会)单独设立类别，因为现有程序和做法，例如非政府组织获得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认可的程序和做法，未必能够或不足以让土著人民以土著人民的身份参与联合国机构。

12. 答复者似乎一致认为，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的参与程度至少不应低于获得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而且绝不应削弱现有的允许土著人民组织参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特有程序。

13. 参与大会的主要还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以及收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届会和工作非会员国、实体和组织(但比会员国少)。收到长期邀请以观察

员身份参与大会的组织并不都是政府间组织。并没有一项单独规定观察员参与大会形式的决议。每个观察员的具体参与形式是大会针对具体组织提出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的规则和惯例规定的。

14. 有些答复提到，大会在 1994 年第 49/426 号决定中决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其他答复指出，实际上有几个不是政府间组织的实体通过一项决议获得了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此外，还有答复强调，这一进程的重点是设立一个新的单独类别让土著人民参加大会工作。收到的意见都表示大会有权这样做。

15. 有些国家强调，在如何对待非国家行为体及其参加联合国工作的权利问题上，需要有协调一致的做法，并强调设立新类别可能会影响土著人民和/或非政府组织参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还有人表示，邀请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而不向土著人民发出同样的邀请可能会造成歧视。

16. 另一种看法是，土著人民不是国家，因此不应让他们享有所谓的“常驻观察员地位”，而与之类同的看法是，应当维持联合国、特别是参与大会工作的政府间性质。

17. 有些答复对扩大大会让土著人民组织观察员参加的可能产生的实际影响表示关切，但也有答复指出，这一关切不应是加强土著人民参与的障碍，可以在实际中加以解决。有些答复表示，可以采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及其各自附属机构处理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问题的方式来处理这些问题。例如，可以在程序上规定获认可的土著人民组织观察员发言的具体时间和次数，来管控土著人民代表在大会的发言。有一项建议称，可以按区域(从土著区域角度理解)来分配这些发言时段。这样，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在数目上不受限制，但为了高效安排大会的会议，发言机会可能有限制。

18. 有些答复认为，起初仅应在联合国部分机构，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它们的附属机构，设立让土著人民以独特方式参与的机制。

19. 另一种看法是，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土著人民是如何利用现有机会参与联合国的，应更多地提供现有机会的信息。此外，还有答复认为，或许可以首先考虑如何加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0. 许多答复都提到，需要保证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所有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条约缔约方会议。收到的意见表示，大会无权要求土著人民参加所有与联合国有关的活动或实体。

21. 此外，大会一般不决定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程序。而对于人权理事会而言，大会已在设立该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中规定了参与理事会的程序；人权

理事会随后在议事规则中确认了观察员参与理事会的规则。然而，大会可以建议整个联合国、包括所有相关实体和进程加强土著人民的参与，预计这一建议会有影响力。许多答复都表示支持大会提出这一建议。

22. 还有答复指出，规定土著人民参与的规则和程序与土著人民参与的适当途径和形式有关。换言之，该答复认为，认可土著人民机构的规则和程序越明确越严格，便越有可能就加强土著机构参与大会等联合国高级别机构一事达成一致。

23. 有些答复认为，联合国讨论的所有问题几乎都会影响到土著人民。许多答复还认为，土著人民代表机构和组织应有权参加土著人民自己认为会影响其利益的所有联合国机构。

24. 有些答复表示，需要确保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代表机构在原则上和实践中拥有参与联合国的同等权利和能力。

## B. 参与模式

25. 有答复认为，土著参与大会的具体形式应当与目前享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保持一致。例如，这些参与形式包括有发言权，但没有答辩权、倡议权或表决权。其他答复提到，需要让土著人民代表机构有足够的座位并能够充分获取文件。

26. 可以为获认可的土著人民机构观察员的发言规定具体的时间长短和次数。

27. 此外，有答复表示，土著人民不应参加大会涉及起草决议的谈判的正式会议。但也有答复持相反看法，认为土著人民应在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中参与起草和谈判决议的会议。

28. 同时，有些答复认为，土著人民应当更好地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及其各自附属机构，土著人民在这些机构的参与程度或许可以高于他们在大会的参与程度，例如可以有更多的发言和分发书面材料的机会。

29. 有答复认为，土著人民机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理事会的发言顺序或座次安排方面不应比获认可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更优先。也有答复持相反看法，即土著代表机构作为民族代表应当在讨论与土著人民特别相关的问题时享有一定的优先权。

30. 然而，答复者似乎一致认为，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的参与模式至少不应低于获认可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模式。

### C. 甄选/承认(认可)方法

31. 大部分提案建议设立一个新的机构,承认和认可土著人民代表机构以新类别参与的资格。这方面的建议包括新机构将由土著人民代表和各国,或者由土著人民和各国任命的独立专家组成。可以用目前甄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的方法任命独立专家。

32. 有些提案建议授权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专家来监督认可工作,其他提案则认为任何新的安排都应独立于联合国现有的任何机构或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让常设论坛重点关注它现有的任务规定。另外还有提案建议认可工作应有一个国内认可委员会和一个国际认可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均由土著人民和国家任命的代表组成。还有一个提案称,机构要享有土著人民代表机构的资格,必须先获得国家核准。

33. 也有一些提案反对设立不包括土著人民的认可机构。另一方面,有提案称,认可机构应当主要由国家组成并/或采用“无异议”程序。但也有提案反对采用“无异议”程序。还有一项建议是采取分两步走的程序,先由大会审查新设立的土著认可机构提出的建议,再由大会作出最终决定。

34. 也有提案建议将重点放在改进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等机构现有的认可程序上,而不是设立新的认可机构。

35. 若干提案提交者建议,新认可机构的成员应有地理区域平衡,包括来自世界富国和穷国的个人成员人数应相等,男女比例相同。

36. 还有提案谈到认可机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是大会下设立的问题,不过目前基本尚无定论。

### D. 土著人民代表机构获得新参与类别资格的其他相关因素

37. 各方似乎一致认为,新参与类别的资格应着眼于土著人民代表机构。有些提案认为此类机构应仅限于土著治理机构,其他提案则认为应对此类代表机构做出广泛灵活的解释,以包括各种不同的组织结构。

38. 有些提案提出,需要对土著人民代表机构作出界定,有一个国家引用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标准,其他提案则反对试图以任何方式界定土著人民或其机构。还有提案表示,或许有一些可以灵活考虑的因素,而无需作出界定。

39. 还有人提出,如果认可程序 and 标准更加明确,人们会更愿意加强土著人民在联合国参与,包括在高级别的参与。另一方面,也有人提出,如果各国在确定认可方面有更大或最终的话语权,可能就不太需要作出界定。

40. 许多土著民族在本国、各国和各区域拥有多个代表机构。他们在本地、地区、国家和国际一级往往有不同层次的代表。

41. 似乎有许多意见认为，需要把土著人民及其代表机构与不进行治理的组织、由土著成员自愿组成的组织或非土著人民的组织区分开来。有人指出，如果其他类型的土著组织享有同一类别的参与，土著人民治理机构将会受到损害。有人指出，同一个机构不应既拥有获认可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又拥有土著人民代表机构的资格。

42. 另一方面，还有土著妇女组织或代表不在土著领地居住的土著个人的组织是否有资格作为土著人民代表机构在新类别下参与的问题。有些人认为，全球性土著人民机构，例如土著妇女和青年组织，应当拥有这一资格，以便加强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系统的参与。

43. 仍有必要澄清哪些类别的机构有资格获得认可。有些人认为这类机构应仅限于治理机构，包括理事会、议会和传统当局，另一些人则声称，并非所有土著人民代表机构都能被准确地称为治理机构，它有时是殖民化和/或被剥夺权利所致，但土著人民代表机构不应因此而丧失资格。有些人认为，代表一个以上土著民族的组织应当拥有这一资格。还有人称，保障这一资格并不意味着那些并不代表土著人民但可以以没有治理机构组织的身份申请获认可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土著组织应当拥有这一资格。另外有人认为，同一个土著民族可能由多个土著人民代表机构代表，应当灵活顾及土著人民的组织结构有多种形式的情况。

44. 虽然国家承认某个组织代表土著人民是一个相关因素，但它不应是有资格获得土著人民代表机构的认可的前提，这一看法获得许多支持。许多人认为，获得土著人民代表机构资格的一个必要因素是该机构真正代表一个或多个自己认为是土著的民族。人们提到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该机构代表的人民有以下特征：他们与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有祖传的关系，他们之间有共同的历史、语言和文化，行使民族的集体权利，有权进行自治，在有些情况下缔结条约、协定或其他建设性安排。

45. 一份来文建议，获认可要提供的信息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以考虑到土著人民治理机构有多种形式，包括传统治理形式、区域代表理事会和议会。

46. 似乎有许多意见认为，土著人民代表机构应当拥有根据自己的程序指定个人代表的专属权力，但这些代表应当从他们代表的机构那里获得适当的全权证书。同样，也有人支持土著人代表应得到推选他们的人的承认的意见。

#### **E. 就加强参与需要的资源发表的意见**

47. 若干参加协商者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以说明加强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的参与的建议涉及的经费问题，他们指出，需要审议加强参与涉及的预算问题。还有人认为，这些问题虽然要考虑，但它们不应成为加强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的障碍。

#### 四. 联合国内部关于非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参与的现行做法

##### A. 大会观察员地位

48. 在给予观察员地位问题上,大会可以确定它自己的规则。根据大会现行做法,依照 1994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

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 and 政府间组织。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规定:

今后凡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有关问题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遇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提请总务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和大会全体会员国注意大会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49. A/INF/70/5 号文件载有获得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届会和工作的非会员国、实体和组织的名单。每个观察员的具体参与权利,如发言权、共同提出决议权、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由把观察员地位授予有关观察员的具体决议或大会现行做法来确定。一些政府间组织,如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凭借联合国与该组织之间的协议,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

##### B. 获认可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

50. 如 2012 年秘书长关于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在联合国参加对影响他们的问题的讨论的报告(A/HRC/21/24)详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具体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已经采用这些规则。

51. 各国的人权机构、特别是独立于国家的人权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还有独特的规则和具体的认可程序(例如,见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及其附件)。

##### C. 特别参加联合国的特定委员会和会议等

52. 此外,某些具体决议涉及与大会有关的特定委员会和大小会议,其中也列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具体模式,例如关于组织召开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大会第 66/296 号决议。另一个例子是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大会决议(第 67/290 号决议)。

#### 五. 促进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的现有特定程序

53. 协助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的现有程序包括:

- 让土著人民参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程序(见2012年秘书长关于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在联合国参加对影响他们的问题的讨论的报告)。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会议。
- 允许在直接涉及土著人民的进程(如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和目前由大会主席主导的进程)中任命土著共同主持人或顾问的程序。
- 机构间土著人民问题支助组编写的专题文件《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2014年6月)中载列的支持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做法。

## 附件二

## 可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讨论的要点

## 要点 内容

## 背景

这一工作将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

承诺尊重、促进、推动且绝不减损土著人民各项权利，维护《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宣言》)各项原则。

依照《宣言》行事；第 3、5、18、19、20、32、33、39、41 和 42 条单独提出了一些关键原则，如土著人民有权参与所有影响到他们的决策：

尤其是第 18 条申明土著人民有权通过他们按自己的程序选出的代表，参与对事关自身权利的事务的决策，有权保持和发展自己的土著人决策机构

第 41 条规定联合国应通过制定途径和方法，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处理影响到他们的问题，为充分落实《宣言》的规定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决定，其中大会承诺审议各种方式，使土著人民代表和团体能够出席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参加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包括审议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具体建议(大会第 70/232 号决议序言第 8 段)。

还回顾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2 号决议(尤其是第 19 段)中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和团体以及联合国现有相关机制进行及时、包容性、有代表性而且透明的协商，探讨可采取哪些必要措施，包括程序性和体制性步骤及甄选标准，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和团体能够参加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会议，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此外请主席汇编各方在协商期间陈述的意见，包括联合国内部在土著人民参与方面积累的良好做法，作为大会拟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最后敲定并通过的草案的基础。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它的第 18/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法律事务厅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合作编写一份详细文件，该文件应考虑到土著人民不一定结成非政府组织这一情况，说明通过何种方式和方法促进获认可的土著人民代表在联合国参与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并参考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各机构的规则(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联合国各机构的规则(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说明可以如何安排此类参与，并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在它的第 21/24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在联合国讨论影响自身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A/HRC/21/24)并请大会审议这一问题。

表示注意到阿尔塔会议的成果文件(A/67/994, 附件)以及土著人民对这一协商进程提出的其他意见, 在成果文件中, 来自七个全球地缘政治区域的土著人民和民族代表, 包括妇女核心小组和青年核心小组的代表, 为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制定集体建议, 并要求让土著人民在联合国系统至少享有永久观察员地位。

回顾秘书长关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0/84-E/2015/76)。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第 46 条规定的各国地位和领土完整; 协商进程的并不是要改变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大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专属权利, 也不是要改变《宪章》规定并由《宣言》确认的各国地位和领土完整。

参与场所 备选方案包括让土著人民代表机构参与:

- (a) 大会, 并酌情参与大会附属机构, 和/或
- (b) 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特定会议(例如第三委员会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对话)和/或
- (c) 大会召开的联合国会议和/或
- (d) 大会将:

请人权理事会加强土著人民代表机构的参与, 包括参加重点讨论土著人民权利的人权理事会会议(特别是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对话以及每年就土著人民权利进行的半天讨论, 这两项活动在每年 9 月的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 和/或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强土著人民代表机构的参与, 包括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和重点关注土著人民权利的理事会附属机构, 和/或

请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加强土著代表机构的参与。

参与模式 可因场所和/或会议而异。

可为获认可的土著人民机构观察员安排固定次数的发言。

可另外为土著人民代表机构提供特定的大会观察员地位:

- 发言权:
  - 可根据以下因素为获认可的土著人民机构观察员安排固定次数的发言:
    - 地理/区域分布和/或
    - 土著人民的惯用程序和做法
- 提交书面材料的权利

对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等其他机构的建议可能包括：

- 让各国人权机构在人权理事会届会上发表意见是一个土著人民代表机构参与的例子：这包括有权提交书面材料和作口头陈述。各国人权机构有权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时紧跟着接受审议国家发言，并在理事会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互动对话期间，紧跟着任务负责人编写的国别报告所涉及的国家发言。
- 特定就座席位权利
- 放宽对发言权的限制：
 

就涉及土著人民问题发言时，优先权大于非政府组织；和/或

参与模式不应低于获认可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

认可/甄选机制 由各国和土著人民任命的专家组成的负责认可土著人民代表机构的新机构：

- 土著占多数或
- 国家占多数或
- 土著和国家数目相等和/或
- 与甄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相似的甄选程序和/或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置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下，但确定实体是否有资格参与的权利由大会持有。

有必要审议区域代表权问题，可以探讨是否有可能采用七个土著地理文化区域，而非联合国通常所用的五个地理区域。

大会可保留对甄选土著人民机构进行核准的权利。

甄选标准 此类机构应真正代表一个或多个土著民族、部落、社区或族群。

需要有标准确定某一实体是否：

- (a) 真正有代表性；
- (b) 属于一个或多个事实上为土著的民族、部落、社区或族群。

获认可的土著人民代表机构自己独立决定授权哪些人代表它们行事。

一般标准应当是灵活的，以便由认可/甄选机构在实践中加以发展。

在确定某一民族、部落、社区或族群是否真正为土著时，应当考虑到世界各地的多种情况。应依照联合国系统内现行做法，灵活考虑下列具体因素：

- 
- o 自我认同(重要/必要因素)
  - o 国家认可(重要但并非决定性因素)
  - o 与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关系
  - o 文化特性
  - o 行使集体权利
  - o 自治实践
  - o 已缔结条约、协定或其他建设性安排。

现行做法 土著代表机构的特定参与权不会影响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实体参加联合国会议的惯例，也不会影响土著人民、团体和个人参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届会的惯例。

---